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33号502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广州市建证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清华（注册号：4420110110）

陈彪（注册号：4420190290）

估价作业日期：2022年05月26日至2022年07月29日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07月29日

估价报告编号：建证评字PY-JZSS-FD(2022)072901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33号502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二、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 三、估价对象概况：

名称/坐落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33号502	房屋用途	居住用房
建筑规模	108.9平方米	权属人	黎燕连、何沛杰
评估范围	房屋所有权及分摊的剩余年限土地使用权价值	权属文件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不动产登记字号：201942538)

四、价值时点：2022年0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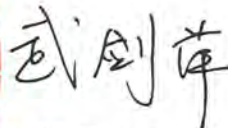
五、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值

六、估价结果：本公司估价人员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33号502，评估建筑面积为108.9平方米，住宅用途，在价值时点2022年06月10日的房地产评估结果如下：

总价为1785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圆整），单价为16400元/平方米。

特此函告！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章：



广州市建证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重要特别提示：1、本报告正文共11页，报告使用者必须全文阅读，特别是对“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加以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失误。2、本报告必须加盖本司骑缝章方生效。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 估价委托人	4
(二) 估价机构	4
(三) 估价目的	4
(四) 估价对象	4
(五) 价值时点	6
(六) 价值类型	6
(七) 估价依据	6
(八) 估价原则	7
(九) 估价方法	8
(十) 估价结果	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 实地查勘期	9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9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9
四、附件(清单及复印件)	10
(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司法委托评估委托书》((2022) 粤 0106 执 3597 号) 复印件壹份;	
(二)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不动产登记字号: 201942538) 复印件壹份;	
(三) 估价对象现场实物照片壹份(若干张);	
(四)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壹份;	
(五) 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	
(六) 本公司《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壹份;	
(七) 本项目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壹份。	

一、估价师声明

郑重声明：

(一) 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 本估价报告中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或有已载明的)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或有已载明的)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四)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 本次评估未能入内实勘，我司估价人员仅对估价对象的外观及周边环境进行了查看，查勘完成日期为2022年06月10日。

(六)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权资料的复印件，由委托方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已对原件进行了核对，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够按法定用途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为前提。

3. 本次估价对象无权属纠纷，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按本次评估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为假设前提。

4. 设定估价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市场上可转让的房地产为限制条件。

5.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2年06月10日的公开市场价值，其公开市场价值为在价值时点时的下列交易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

- （1）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 （2）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 （3）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
- （4）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 （5）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6）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6.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在查勘日（2022年06月10日）的外观，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1. 估价人员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不动产登记字号：201942538）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2. 本次估价对象的楼龄是估价人员参考周边与本次估价同类物业情况，并结合估价经验综合判断得出，可能与实际楼龄存在差异。

（六）估价限制条件

1.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权属证件、估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因此，在使用本报告时，必须对此加以核实、确认。

2. 本次估价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估价对象评估价值的影响。

3.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5.4 房地产拍卖、变卖估价”第2条“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应包括拍卖房地产的瑕疵，但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租赁权、查封权、抵押权等他项权利及应交未交税、费对其价值的影响。

4. 本次评估未将估价对象在拍卖或成交后可能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拍卖佣金等其他费用包括在内，届时应以当地国土房管等相关部门实时发布的税率另行计算，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5. 本报告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委托方应按照本次估价的估价目的使用本报告，不可用于其他用途。报告使用期限为2022年07月29日至2023年07月28日，但期间估价对象或本地区房地产政策以及房地产市场发生大的变化，则应作相应调整。

6. 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本评估机构同意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明镜路1号

(二) 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广州市建证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剑萍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3101房（自编02A单元）

资质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0100017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 估价范围：本次估价范围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33号502房屋所有权及分摊的剩余年限土地使用权价值，含附属于房屋的装饰装修，不含构筑物、树木、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 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33号内，该处东近置业路，南近竹山工业路，西近榕林路，北近翠怡路。地块利用无不良影响，形状规则，地形、地势平坦，无明显坡度，土壤地基良好，未受污染，基础设施完备，土地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的建筑物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33号内，所在建筑物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为5层，外墙为马赛克，无电梯，入户门为不锈钢门。估价对象位于第5层，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未能入室查看，其室内装修设定为毛坯。

(3) 维护状况：现场查看房屋外部维护使用状况基本完好，综合考虑房屋成新度设定为6.0成。

3. 权益状况

(1) 土地权属状况：

本次评估对象用地面积为217.34平方米，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70年，从1993年12月31日起至2063年12月30日止。估价对象在土地使用上无管制。

(2) 建筑物权属状况：

本次评估对象权属人为黎燕连、何沛杰，占有部分为共同共有，房屋建筑面积为108.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购买，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为5层，评估对象位于第5层。

(3) 他项权利情况：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显示：估价对象有抵押、查封记录。

4. 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33号内。该处东近置业路，南近竹山工业路，西近榕林路，北近翠怡路，估价对象位于第5层。

(2) 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邻近的竹山工业路为不收费的市政道路，可双向行驶汽车，车流量一般，道路较通畅，公共交通较便捷，出入可利用公交车，附近有番4、番21、番22、番52等多条公交线路停靠；班次较多，无交通管制情况、停车较方便。

(3) 环境状况

番禺区位于广州市中南部，总面积786.15平方公里，处于北纬 $22^{\circ}45' \sim 23^{\circ}05'$ 、东经 $113^{\circ}14' \sim 113^{\circ}34'$ 之间。东面是珠江，与东莞市隔江相望；西及西南以陈村水道和洪奇沥为界，与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及中山市相邻；北是广州市荔湾区、海珠区、黄埔区；南面是南沙区。主要河流有珠江等。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1900毫米，年均温 21.6°C 。交通以公路和水运为主，番广、番顺、番石等干线公路纵横全境。珠江航运便利，通广州、港、澳等地。农业产水稻、甘蔗、花生、番薯等，为全国主要产糖地区。

估价对象周边居住氛围成熟，基本的生活教育娱乐设施配套齐全，环境景观

较好，人文治安状况较好。

（4）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附近有罗家桥虹小学、金华学校、罗家综合市场等配套设施，公建、市政基础设施较完善。周边有鑫润花园、东方白云花园、桥虹花园等楼盘，估价对象居住环境、卫生状况较好。

（5）区位状况未来变化趋势

估价对象位于番禺区，番禺坐拥目前亚洲最大的高铁客运枢纽——广州南站，是名副其实的“华南第一门户”。重点发展长隆汉溪万博商贸旅游中心、广州南站现代服务业中心、中心城区综合商贸中心、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同时钻汇商圈、圣鑫国际商城、德兴商贸城、奥园广场等商业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中心城区综合商贸中心；加快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建设，打造全国最大、世界知名的商品展贸中心。

（五）价值时点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本次价值时点设定为估价对象完成实地查勘日期2022年06月10日。

（六）价值类型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但不考虑租赁、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实施）；
5.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7月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
6. 国家标准GB / 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7. 国家标准GB / 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自2014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014年12月01日实施）；
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10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92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0.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自2021年8月18日实施）；
11. 本地区适用的其它相关房地产管理法规和规定；
12.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见四、附件）；
13. 本公司估价人员所掌握和实地查勘搜集到的有关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谨慎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4、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5、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6、谨慎原则

要求在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情况下对其作出判断时，应充分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低的一面，慎重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高的一面的原则。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的常用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执行，根据本地该类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以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本次估价对象为住宅，该区域同类型房地产成交较活跃，较易收集市场成交案例和市场放盘案例，故本次评估可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同类型物业的租赁情况较多，租金通过市场调查较容易得到，运营费用容易掌握，故本次评估也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预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估价对象只是楼宇内的一个单元，不可以单独建造，且整栋楼宇的平均建造成本不能等同于估价对象的建造成本，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假设开发法：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潜力和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

而估价对象为已完工工程，不具有再开发潜力，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估价对象的特点和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故本次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而不选用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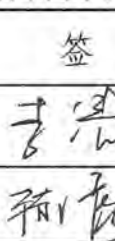

(十) 估价结果

经深入的调查分析，缜密的测算估算，我们最终确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 33 号 502，评估建筑面积为 108.9 平方米，住宅用途，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06 月 10 日的房地产评估结果如下：

总价为 17859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圆整），单价为 16400 元/平方米。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清华	4420110110		2022 年 07 月 29 日
陈彪	4420190290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本次实地查勘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本报告出具日期起计壹年，即 2022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但期间估价对象或本地区房地产政策以及房地产市场发生大的变化，则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进行评估。

四、附件(清单及复印件)

- (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司法委托评估委托书》（（2022）粤0106执3597号）复印件壹份；
- (二)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不动产登记字号：201942538）复印件壹份；
- (三) 估价对象现场实物照片壹份（若干张）；
- (四)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壹份；
- (五) 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
- (六) 本公司《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壹份；
- (七) 本项目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壹份。

联系人	执行局（司法委托组）李靖欣，83008994、83008540
备注	评估报告请寄回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明镜路1号天河区法院执行局（司法委托组）；或直接送交天河区法院审判大楼一楼材料收转中心，请注明执行局（司法委托组）收。
材料清单	1.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壹份（不动产登记字号：20194253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不动产单元号:440113016006GB00421F00010003

坐落: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 33 号 502



验证二维码

不动产自然状况登记信息	
不动产登记字号: 201942538	权属状态: 现势
不动产权证书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520 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521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 108.9 平方米
权利性质: 出让	不动产使用年限:
不动产使用期限(起始): 1993-12-31	不动产使用期限(终止): 2063-12-30
登记时间: 2019-11-22	注销时间:

宗地状况	宗地代码: 440113016006GB00421	
	宗地面积: 218.8598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四至-东: -	宗地四至-南: -
	宗地四至-西: -	宗地四至-北: -
	等级: 六类	价格:
	权利设定方式: 地表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房地状况	登记类型: 转移权属登记	登记原因: 持房地产权证抵押权注销登记, 存量房交易过户登记, 持房地产权证抵押权查封专用章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土地使用面积/(共)用地面积: /217.34 平方米	幢占地面积/建基面积: 218.86 平方米 /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8.9 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98.2500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10.6500 平方米	总层数: 5
	所在层: 5	房屋性质: 商品房
	竣工时间: 2999-12-31	

权利人登记信息		
不动产权证书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521 号		
权利人: 黎燕连	占有部分: 共同共有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说明:

1. 本表信息作为产权情况证明, 只能按查询人提交的查询目的使用, 查询人因不当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由查询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本表可通过“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中的“查询互动—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验证”功能或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本表右上角的“验证二维码”进行在线验证。

电脑查册人: SZY_ZZCX 校对人对: 查册时间: 2022-03-24 15:02:26

申请人: 何沛杰 查询目的: 仲裁 查册流水号: 20220324SIUW

查询内容: 登记 抵押 查封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不动产单元号:440113016006GB00421F00010003

坐落: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 33 号 502

权利人登记信息		
不动产权证书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520 号		
权利人: 何沛杰	占有部分: 共同共有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本案没有居住权登记信息数据!

登记附记:
*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 70 年, 从 199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63 年 12 月 30 日止。此共用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根据穗府办函(2017)65 号文, 该房屋须满 2 年后方可转让或办理析产手续, 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计。

查册附注信息:
办案状态: 否

抵押权登记信息			
抵押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权属状态	现房
抵押人	何沛杰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抵押范围(权利部位)			抵押权登记资料 查询专用章 -5
权利面积	108.9 平方米	权利价值	
登记时间	2019-11-22	债权数额	人民币 133 万元
抵押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债务履行起始时间	2020-11-18	债务履行结束时间	2047-11-17
注销时间		他项案号	201914397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他项证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7216862 号	注销案号	
附记			



查封登记信息			
查封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权属状态	现房
查封登记字号	21 登记 02053737	查封登记时间	2021-04-19
查封类型	查封	查封文件	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

说明:

1. 本表信息作为产权情况证明, 只能按查询人提交的查询目的使用, 查询人因不当使用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 由查询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本表可通过“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中的“查询互动—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登记
信息查询证明验证”功能或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本表右上角的“验证二维码”进行在线验
证。

电脑查册人: SZY_ZZCX 校对入: 查册时间: 2022-03-24 15:02:26

申请人: 何沛杰 查询目的: 仲裁 查册流水号: 20220324SIUW

查询内容: 登记 抵押 查封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不动产单元号：440113016006GB00421F00010003

坐落：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 33 号 502

查封文号	(2021)粤 0106 执保 1602 号	查封期限 (月)	定书
查封范围	部分查封		36
解封机关			
解封登记字号		解封登记时间	
解封文件		解封文号	
查封起始时间	2021-04-19	查封结束时间	2024-04-18
附记	查封该业。网办件 查封何沛杰占有的共同共有产权份额		

查封登记信息			
查封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权属状态	现势
查封登记字号	21 登记 02053811	查封登记时间	2021-04-21
查封类型	查封	查封文件	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
查封文号	(2021)粤 0106 执保 1602 号	查封期限 (月)	36
查封范围	部分查封		
解封机关			
解封登记字号		解封登记时间	
解封文件		解封文号	
查封起始时间	2021-04-19	查封结束时间	2024-04-18
附记	查封该业。网办件 查封黎燕连占有的共同共有产权份额。		



本案没有异议登记信息数据！
 本案没有预告登记信息数据！
 本案没有来函附注数据！

说明：

1. 本表信息作为产权情况证明，只能按查询人提交的查询目的使用，查询人因不当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查询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本表可通过“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中的“查询互动—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验证”功能或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本表右上角的“验证二维码”进行在线验证。

电脑查册人：SZY_ZZCX 校对入： 查册时间：2022-03-24 15:02:26
 申请人：何沛杰 查询目的：仲裁 查册流水号：20220324SIUW
 查询内容：登记 抵押 查封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 33 号 502





●为估价对象所在位置



编号: S041201908574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611604X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建证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式列洋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24日 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2号3101房(自编02A单元)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0100017

企业名称：广州市建证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611604X7

法定代表人：武剑萍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3101房（自编02A单元）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21日

备案等级：壹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办事指南”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月17日

